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113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農業部漁業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本會以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海洋及全流域生態保育、地球環境保護，辦理漁業經營、漁業技術、水產品加工、食農教育、海洋事務等規劃、設計、技術指導，落實聯合國糧農組織於一九九五年通過之責任漁業行為規範精神，合理利用海洋資源，並促進地球天然資源永續利用及漁業永續發展為設立目的	22,800	62,250	87.72%	93.41%	159,598	100,833	278,536	281,127	-2,591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1年1月11日至114年1月10日。	13	13	8	5	5	5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是。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1)是(2)否。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

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無此情形。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無此情形。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無此情形。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是。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是。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無此情形。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無此情形。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不適用。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不適用。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36.53%	32.47%	113年度係由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中支應137名人員相關人事費用102,699千元，較112年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72,475	73,034	70.57%	71.53%			

獎金	7,974	7,857	7.76%	7.70%	度增加，主要係該基金會業務計畫人員增加所致，本年度用人費用尚屬合理。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7,917	5,731	7.71%	5.61%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4,333	15,477	13.96%	15.16%	
用人費用總計[B]	102,699	102,099	100%	100%	
支出總額決算數[C]	281,127	314,428			
現有總員額	137	152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1. 該法人之董事會，董事13人，監察人5人，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均為3年，改聘派之相關規定等皆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2. 該法人董事與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支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另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已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訂定於該法人「人事管理辦理」規定中。
3.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無此情形。
4. 無其他異常情形。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	是	

復核)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該法人財務監督事項均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辦理。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受本部監督之「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113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均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並已達成113年度績效目標。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一、完成政府、學術機構與民間團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36項。	100%	良好(100分)	一、完成政府、學術機構與民間團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36項。 二、將本會組織架構、業務與財務辦理情形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應公開事項，不定期更新公告於本會網站。 三、完成里海漁青暨巡守隊推動計畫，包括：(1)完成輔導野柳海洋巡守隊成立並函漁業署核備，(2)完成辦理海洋巡守隊說明會、籌備會議以及成立大會共計3場次，(3)完成漁業青年聯誼會成員參加農漁產品特展1場，(4)完成輔導富山里海巡守隊、彰化縣伸港海洋巡守隊、王功海洋巡守隊、基隆市望海港潮境海田巡守隊及野柳巡守隊等5處巡守隊人員巡護工作日誌填寫及繳交，(5)完成辦理海洋巡守隊關於漁業法規政策、海洋環境教育、水產品加工、漁業青年設備補助或永續海鮮標章認證等相關培力課程，共辦理12場，(6)完成參訪行程4場次，(7)完成輔導
二、將本會組織架構、業務與財務辦理情形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應公開事項，不定期更新公告於本會網站。	100%		
三、完成里海漁青暨巡守隊推動計畫，包括： (1)輔導及推動籌組海洋巡守隊至少1處，(2)辦理海洋巡守隊成立說明會、籌備會議以及成立大會共計3場次，(3)規劃辦理或提供漁業青年聯誼會成員，參加農漁產品特展或假日市集參展設攤活動至少1場，(4)辦理補助富山里海巡守	100%		

<p>隊、彰化縣伸港海洋巡守隊、彰化縣王功海洋巡守隊、基隆市望海港潮境海田巡守隊及新成立巡守隊等5處巡守隊人員巡護工作規劃、排班行政事務與巡護運作等相關庶務工作，(5)針對漁業青年聯誼會或海洋巡守隊成員辦理漁業法規政策、海洋環境教育、水產品加工或永續海鮮標章認證等相關培力課程共計12場次，(6)辦理參訪行程4場次，(7)輔導里海海田填報沿近海卸藻申報 APP，(8)辦理漁業青年聯誼會會員漁機具設備補助。</p>			<p>里海海田填報沿近海卸藻申報 APP 2場，(8)完成漁業青年聯誼會會員漁機具設備補助、設備驗收等相關作業。</p> <p>四、完成提升船員權益及優化外籍船員服務平台網站，包括：(1)完成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等相關事項宣導活動，總計辦理22場次說明會並有516位人次參與；完成漁船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手冊印製及備查程序，(2)完成規劃設計「沿近海漁船出勤管理系統」，(3)完成輔導漁船主註冊並使用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之漁船資訊系統，共計50艘，(4)完成全國主要漁港沿近海漁船資訊及評估匯入資料庫，共計調查1,014艘漁船，(5)完成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內容更新，新增5處漁港生活設施，(6)完成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資料維護、更新及使用宣導，計完成辦理37場次與488位人次宣導，(7)完成維護管理「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網站後台系統申訴案件轉遞程式功能。</p>
<p>四、完成提升船員權益及優化外籍船員服務平台網站，包括：</p> <p>(1)持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等相關事項宣導活動，並輔導漁船（長）使用出勤紀表、核備勞基法第84條之1約定書，以及印製漁船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手冊及備查，</p> <p>(2)規劃設「沿近海漁船出勤管理系統」方便漁船主依循勞動法規安排漁船船員出</p>	<p>100%</p>		<p>五、完成輔導遠洋漁業青年聯誼會培力計畫，包括：(1)完成辦理1場次遠洋漁業青年會員大會，(2)完成《國際漁船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公約（STCW-F）》、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與永續漁業管理趨勢觀念以及學習國際勞工組織（ILO）C-188公約、強迫勞動指標等座談會或研討會，辦理4場次，(3)完成辦理1場次交流參訪，(4)完成訪談紀錄遠洋漁業人物歷史經驗與經營管理心得訪談紀錄，彙編遠洋漁</p>

<p>缺勤班表，預計明年開發上線平台，(3)輔導漁船主(長)註冊並使用「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之「漁船資訊」功能，(4)調查全國主要漁港沿近海漁船資訊，並統整評估是否匯入資料庫，(5)調查目前漁港岸上設施位置及閒放情形，同時將資料更新至「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生活地圖頁面，並向漁船主(長)及船員宣導使用，(6)宣導「1955外籍移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及「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申訴功能，讓外籍船員於遭遇勞資爭議、遭受不合理對待或人身侵害時，得以向外界求援並獲得妥適處置，(7)宣導「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及申訴平台之使用，並更新及維護網站內容。</p>		<p>業文化風采紀實，共1式。</p> <p>六、完成建置沿近海漁業智能管理作業環境及大數據查報匯集分析，包括：(1)完成59處港口駐點、資料調查及蒐集有效之港口漁獲資料，(2)完成蒐集20萬6,920筆有效之港口漁獲大數據資料；建立59處港口各漁業別主要前10大優勢漁獲魚種資料，(3)完成聘僱63名港口查報員及11名漁船監控技術員，(4)已於113年11月20日辦理歸詢會議。</p> <p>七、完成沿近海漁船海上作業查緝，包括：(1)完成聘僱13名檢核員及14名沿近海觀察員，(2)完成漁船海上科學觀察246航次。其中鯖延繩釣漁業27航次；鬼頭刀延繩釣漁業20航次，(3)完成海上漁業檢查185航次，目檢及登檢組數合計20組，(4)已於113年11月20日辦理歸詢會議。</p> <p>八、完成113年漁業工程管理系统維護計畫，包括：(1)完成年度內現有系統維護、除錯、改善優化漁業工程資訊系統資料輸入介面等功能，(2)完成升級系統主架構版本套件，刻正建置FESFES，含建置手機版畫面及搬移現有資料，(3)配合系統更新，刻正提供與更新教育訓練手冊與影片等，(4)完成聘任2名駐點人員。</p> <p>九、完成協助漁船漁具實名制及流失通報計畫，包括：(1)完成1,986艘刺網漁船客製化刺網實名制標示帶，(2)完成輔導及協助9,609位沿近海漁業漁船主(長)使用漁具流失通報系統，(3)完成194場次沿</p>
<p>五、完成輔導遠洋漁業青年聯誼會培力計畫，包括：(1)維持聯誼會會務、與外部單位及產業間交流等業務良好運作，預計辦理1場次會員大</p>	<p>100%</p>	

<p>會，(2)藉由座談會或研討會形式，協助會員瞭解並提升《國際漁船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公約(STCW-F)》、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與永續漁業管理趨勢觀念以及學習國際勞工組織(ILO) C-188公約、強迫勞動指標等人權議題相關基礎知識，預計辦理4場次，(3)展開社會對話，與其他領域產業、環境與人權 NGO 團體等外部單位對談分享議題，提升遠洋漁業青年多方面知能，尋求相互理解激盪，轉化為遠洋漁業創新的助力，預計辦理1場次交流參訪，(4)訪談紀錄遠洋漁業人物歷史經驗與經營管理心得訪談紀錄，彙編遠洋漁業文化風采紀實。</p>		<p>近海漁具標示及流失通報相關規定宣導會，(4)完成23場次刺網實名制實地查核與訪視，(5)完成年度內維護漁具流失通報系統，今年度共接獲32筆流失通報，(6)完成50艘沿近海漁業漁具標示獎勵活動。</p> <p>十、完成卸魚聲明書來源資料整合與應用，包括：(1)完成2,243份紙本卸魚聲明書電子化、轉換63,590筆拍賣資料為卸魚聲明書、辦理351場宣導會及架設1,137場服務站、辦理1場頒獎典禮，(2)完成查核112,258筆卸魚聲明書、完成申報系統重量預警功能、檢核鯖鱒漁業卸魚聲明書，(3)完成調整卸魚聲明書勾稽系統排序功能、調整卸魚聲明書資料庫註記內容，(4)完成卸魚申報APP系統開發程式語言及框架升級。</p> <p>十一、完成海域輻射安全重點洄游魚類取樣作業計畫，包括：(1)完成臺灣周邊常態及季節性物種調查，(2)採集3,007件樣本，其中387件生物氫檢測樣本及2,620件銫檢測樣本，採樣魚種數達464種，(3)所有採樣漁船完成作業資訊及漁獲資料調查，(4)所有樣本檢測結果及相關漁船作業資訊均已上傳至資料庫中。</p> <p>十二、完成臺灣沿近海軟骨魚資料蒐集，包括：(1)完成軟骨魚資料蒐集22種共3,012筆，(2)完成DNA鑑定軟骨魚物種40件，(3)完成協助洽漁民保留指定物種之樣本，並通知海保署指定團隊前往採樣或收購，(4)完成彙整分析捕撈漁船之AIS或VDR資料，(5)於</p>
<p>六、完成建置沿近海漁業智能管理作業環境及大數據查報匯集分析，包括：(1)辦理全台50處港口駐點、資料調查及蒐集有效之港口漁獲資料，(2)辦理蒐集15萬筆以上有效之港口漁獲大數據</p>	<p>100%</p>	

<p>資料；建立各駐點各漁業別主要優勢漁獲魚種資料，(3)辦理港口查報員及漁船監控技術員招聘工作，(4)辦理歸詢會議。</p>	
<p>七、完成沿近海漁船海上作業查緝，包括：(1)聘僱15名檢核員及15名沿近海觀察員，(2)執行漁船海上科學觀察150航次。其中鮪延繩釣漁業20航次；鬼頭刀延繩釣漁業10航次，(3)執行海上漁業檢查90航次，目檢及登檢組數合計130組，(4)辦理歸詢會議。</p>	<p>100%</p>
<p>八、完成113年漁業工程管理系统維護計畫，包括：(1)現有系統維護、除錯、改善優化漁業工程資訊系統資料輸入介面等功能，(2)升級系統主架構版本套件或重新建置FESFES，含建置手機版畫面及搬移現有資料，(3)配合系統更新，提供與更新教育訓練手冊與影片等，(4)聘任2名駐點人員。</p>	<p>100%</p>
<p>九、完成協助漁船漁具實名制及流失通報計畫，</p>	<p>100%</p>

海保署指定地點，完成設置諮詢服務窗口1人，(6)完成4場次軟骨魚漁獲辨識訓練。

十三、完成智慧漁港進出港自動辨識系統，包括：(1)完成漁船影像標定辨識系統軟體建置，(2)完成影像標定系統建置，(3)完成深度學習系統，(4)完成9處第一類漁港三維圖資建置，(5)完成漁港漁船停泊狀況。

十四、完成臺灣沿近海帶魚漁業資源研究及管理適用生物參考點評估，包括：(1)完成採集帶魚樣本689.3公斤，(2)完成預定工作討論會議。

十五、完成籠具漁業漁場分佈調查及生物資料庫建置，包括：(1)完成770件(135.22公斤)樣本採集及775件樣本隨機抽樣量測，相關資料均已附上完整漁船作業資訊，(2)在113年7月31日0時至23時59分，分別於新北市野柳漁港、富基漁港及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價購活體抱卵母蟹，總計購入鏽斑蟳8,907隻、紅星梭子蟹4,190隻、善泳蟳2隻，前述所購入13,099隻螃蟹於8月1日全數依相關遵守事項完成放流作業。

十六、完成電子觀察員技術發展躍升計畫，包括：(1)完成裝設三艘漁船EMS，(2)完成協助強化漁業活動辨識與漁獲捕撈偵測程序。

十七、完成臺灣海域輻射調查計畫-海生物採樣，包括：(1)完成各區域採樣魚種規劃，(2)完成蒐集127件樣本。

十八、完成鯖鱈漁業資源研究及管理適用生物參考點評

<p>包括：(1) 完成1,500艘刺網漁船客製化刺網實名制標示帶，(2) 輔導及協助1,200位沿近海漁業漁船主(長)使用漁具流失通報系統，(3) 辦理50場次沿近海漁業漁具標示及流失通報宣導會，(4) 辦理20場次刺網實名制實地查核與訪視，(5) 漁具流失通報系統之維護與新增功能，(6) 規劃獎勵50艘沿近海漁業漁具標示作業活動。</p>		<p>估，377.6公斤樣本採集，其中藍圓鯪樣本134公斤、日本竹筴魚樣本243.6公斤。</p>
<p>十、完成卸魚聲明書來源資料整合與應用，包括：(1) 提高卸魚聲明書申報率，(2) 提升卸魚聲明書申報準確性，(3) 強化卸魚聲明書管理與應用，(4) 提升資訊系統安全性。</p>	<p>100%</p>	<p>十九、完成1,200位漁民收聽狀況調查。</p>
<p>十一、完成海域輻射安全重點洄游魚類取樣作業計畫，包括：(1) 臺灣周邊海域(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當季魚種、底棲及洄游魚種調查，(2) 魚類樣本採集3,000件；其中生物氫檢測樣本需380件、銫及碘樣本</p>	<p>100%</p>	<p>二十、完成臺灣沿近海及遠洋漁業受損影響評估計畫，包括：(1) 完成印製宣傳圖卡及海報，(2) 分別於38處區漁會辦理1,207場次、共計3,227人次宣導。</p>
		<p>二十一、完成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種苗放流，包括：(1) 完成放流9,670,525尾魚貝介種苗，並配合種苗病毒檢測，(2) 完成建立放流種苗基因庫1式，(3) 完成種苗放流效益評估1式，(3) 完成法規說明會11場，各1小時，345人參與，(4) 完成優化與維護水產動物海域放流申請網站，(5) 完成舉辦「世界海洋日」種苗放流活動，共121人參與，(6) 完成民眾參與式種苗放流活動16場，共547人參與，(7) 完成放流台電1,431,038尾魚苗貝介種苗，(8) 完成台電一般放流5場、主場放流1場，共521人參與。</p>
		<p>二十二、完成臺灣永續漁業水產品推動計畫，包括：(1) 完成制定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海菜採集漁業之漁業驗證制度，(2) 翻譯義大利海洋之友(Friend of the Sea, FOS)生態標章的海藻採集標準1份、美國「聯合漁業組織之負責任漁業管理」(Certified Seafood Collaborative's Responsible Fisheries Management, CSC RFM)標章文件1份及翻譯日本 Mel. Japan 水產養殖驗證標準1份，(3) 完成制定台灣永續海鮮</p>

檢測2,620件。	
十二、完成臺灣沿近海軟骨魚資料蒐集，包括： (1)完成軟骨魚資料蒐集至少20種且至少3,000筆，(2)DNA鑑定軟骨魚物種40件，(3)協助洽漁民或漁會保留指定物種之樣本，並通知海保署指定團隊前往採樣或收購，(4)彙整與分析捕撈漁船之AIS或VDR資料，(5)於海保署指定地點設置諮詢服務窗口至少1人，(6)辦理至少4場次軟骨魚漁獲辨識訓練。	100%
十三、完成智慧漁港進出港自動辨識系統，包括： (1)漁船影像標定辨識系統軟體建置，(2)影像標定系統建置，(3)深度學習系統建置，(4)漁港三維圖資建置，(5)漁港漁船停泊狀況建置。	100%
十四、完成臺灣沿近海帶魚漁業資源研究及管理適用生物參考點評估，包括： (1)採集帶魚樣本600公斤，(2)辦理生物參考點評估與漁業管理工作討論會議。	100%
十五、完成籠具	100%

生態標章海洋漁業、定置漁業、採集漁業驗證之推廣策略，(4)完成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發展生態養殖認證之可行性探討，(5)完成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結合潔淨標章之可行性探討，(6)完成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結合碳足跡減量標籤之可行性探討，(7)完成優化《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施行辦法》，(8)完成優化《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驗證產品之愛海店家推廣計畫》，(9)完成與國內外支持友善生產生態標章推動組織之合作會議10場，(10)完成辦理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查證稽核人員培訓，10班次，合計78人次，(11)完成3隊友善船隊組成及查證：新竹一支釣友善船隊、西北海域籠具友善船隊及宜蘭大溪蝦拖網友善船隊，(12)完成友善船隊優化水產品品質、規格及包裝輔導，共辦理5場次，(13)完成拜訪未獲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之加工廠，共5家，(14)完成初級加工場、食品加工廠、寵物食品加工廠之產銷監管鏈驗證或稽核，共15家，(15)完成輔導獲產銷監管鏈驗證之加工廠開發新產品、測試加工樣品與優化水產品品質、規格、包裝及加工技術，辦理31場次，優化5件產品，(16)完成拜訪「愛海店家」，共302家次，(17)完成愛海店家之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或稽核，共40家次，(18)完成輔導使用進口海鮮烹製販售便當或套餐之餐飲業改用或增

<p>漁業漁場分佈調查及生物資料庫建置，包括：</p> <p>(1) 螃蟹(鏽斑蟳、紅星梭子蟹、遠海梭子蟹及善泳蟳)樣本採樣400公斤，</p> <p>(2)於113年7月31日收購並放流開花母蟹3,000隻。</p>	
<p>十六、完成電子觀察員技術發展躍升計畫，包括：(1)規劃EMS海上漁船測試。協助我國已開發之EMS安裝、使用測試及資料回收，(2)協助EMS開發計畫所開發之系統辦理實船測試，包含系統測試安裝、現場檢核測試，並判讀EMS資料，確認達到執法及科學資料運用之可用性。</p>	100%
<p>十七、完成臺灣海域輻射調查計畫-海生物採樣，包括：(1)辦理臺灣周邊海域(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當季魚種、底棲及洄游魚種調查，(2)魚類樣本採集120件。</p>	100%
<p>十八、完成辦理藍圓鯪及日本竹筴魚樣本共300公斤採樣作業。</p>	100%
<p>十九、完成訪談新北市、基隆及</p>	100%

用榮獲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漁業驗證的國產海鮮，共5家，(19)完成生產地漁港體驗活動，共12場次；永續漁業講座，共82場次，5,833人次；製作以鯖魚漁業為主的永續海鮮生態標章影片1支；舉辦1場國產鬼頭刀聯合行銷記者會。

二十三、完成水生外來入侵種移除計畫，包括：(1)完成泰國線鱧(7,827尾)、美國螯蝦(714隻)、琵琶鼠魚(10,224尾)、小盾鱧(14尾)、大理石紋螯蝦(2,522隻)、玻璃魚(1,206尾)、紅魔鬼(88尾)、珍珠石斑(34尾)等八種外來入侵種移除，共計移除數量為22,629隻，(2)完成18場的水生外來入侵種及淡水魚生態戶外導覽，共489名民眾參與，(3)完成優化「原生清淨—水族王國保衛戰」水生外來入侵種教育網站之搜尋功能，並更新網站數據及資訊，(4)完成製作水生外來入侵種移除志工隊培訓教材1式及舉辦水生外來入侵種移除志工隊培訓16場次，共計有320人參與，(5)完成辦理觀賞水族收容業者共識營1場，製作水族收容文宣2式及教育推廣教材2式。

二十四、完成三家通路單位合計供應1,001,935份平價海鮮幸福餐盒。

二十五、完成公益幸福餐食補助申請計畫，包括：(1)完成發放330,900份公益幸福餐食，共有158個申請單位，受益名單為16,858位，(2)完成5場計畫人員培訓課程，(3)完成3場公益幸福餐食專家諮詢會

蘇澳等三個地區漁民收聽漁業廣播電台的狀況調查。	
二十、針對福島第一核電廠排放含氚處理水之海洋漁業因應措施，除印製宣傳圖卡及宣導海報外，亦親赴各漁港及漁會辦理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宣導。	100%
二十一、完成沿海漁業永續發展-種苗放流，包括：(1)放流700萬尾魚貝介種苗，並配合種苗病毒檢測，(2)建立放流種苗基因庫，(3)種苗放流效益評估，(4)舉辦法規說明會10場，各1小時，150人參與，(5)維護水產動物海域放流申請網站，(6)舉辦「世界海洋日」種苗放流活動，(7)舉辦民眾參與式種苗放流活動，(8)放流台電72萬尾魚苗貝介種苗，(9)辦理台電一般放流5場、主場放流1場。	100%
二十二、完成臺灣永續漁業水產品推動計畫，包括：(1)制訂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適用採集漁業之漁業驗證制	100%

議，(4)完成47場公益幸福餐食申請單位查證。

二十六、完成農村送暖協助措施-食材暖暖包計畫，包括：(1)完成食農教育講座29場，(2)完成發放及推廣食材暖暖包9,039包，(3)完成一份農村送暖協助措施成效報告，針對幸福餐盒整體計畫的成效分析，(4)持續維運幸福食材網，更新販售門市資訊、公告最新消息等，供所有民眾查閱。

二十七、完成魚苗放流生態宣導推廣計畫，包括：(1)完成7場生態放流觀念推廣課程，共521人參與，(2)完成棲地調查與後續成長調查各1式。

二十八、完成推廣鯖鱈漁業魚種選別自動化及產業經營分析，包括：(1)完成邀請1家宜蘭縣鯖鱈初級水產加工廠提供廠房測試鯖魚的自動辨識技術，(2)完成鯖鱈魚種自動辨識原型機的設計繪制，並持續優化模擬鯖鱈魚種自動辨識的正確率達95%以上，(3)完成5家鯖鱈加工廠負責人訪談，深入瞭解我國鯖鱈漁業處理量能及產銷現況，(4)完成鯖魚產業SWOT分析1式。

二十九、完成海域放流法規教育及權責人員教育訓練，包括：(1)舉辦20場權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共714人參與，(2)已製作教育訓練課程學員講義1套，(3)已製作放流權責人員背心1式。

三十、完成清風化漁品格及海洋教育營，包括：(1)高雄市樹德家商師生38位參加，(2)基隆市八斗國小師

度，(2)掌握國際永續海鮮生態標章發展趨勢，(3)制訂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海洋漁業、定置漁業、採集漁業驗證之推廣策略，(4)探討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發展生態養殖認證之可行性，(5)探討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結合潔淨標章之可行性，(6)探討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結合碳足跡減量標籤之可行性，(7)優化《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施行辦法》，(8)優化《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驗證產品之愛海店家推廣計畫》，(9)辦理國內外支持友善生產生態標章推動組織之合作，(10)持續辦理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查證稽核人員培訓，(11)持續輔導漁民申請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及查證友善船隊，(12)輔導友善船隊優化水產品品質、規格及包裝，(13)拜訪未獲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之加工廠，(14)辦理初級加工

生49位參加，(3)桃園市永安國小師生31位參加。

三十一、完成 N-WH 計畫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包括：
(1) 已提供業主多次之相關諮詢，(2) 針對本計畫衍生之相關漁業問題已提供多次具體建議。

三十二、完成海鼎離岸風電-漁業溝通輔助計畫，包括：
(1) 透過實體、電話等方式多次和漁會聯繫，協助海鼎公司與彰化區漁會溝通，(2) 提供彰化地區漁產值、產量、船筏數及漁撈作業情形等資訊，(3) 根據業主需求試算其風場之補償評估。

三十三、完成海能離岸風電計畫，包括：
(1) 實問卷與資料分析計二年度共200份，並於年度內完成分析問卷內容，(2) 完成漁業共生共榮執行現況概述1式。

三十四、完成112年漁業工程管理系统維護計畫資訊服務，包括：
(1) 已完成現有系統維護、除錯、改善漁業工程資訊系統資料輸入介面等功能，(2) 已完成工程管理系统教育訓練2場，(3) 已完成兩位駐點人員聘任。

三十五、完成漁港船舶管理平台優化作業，包括：
(1) 已完成漁港船舶管理資訊系統建置，(2) 已完成非漁船舶進入第一類漁港停泊申請平台建置，(3) 已完成台灣220處漁港資訊網站維護與更新。

三十六、完成臺灣沿近海水產品行銷推動計畫，包括：
(1) 已完成辦理5場消費者食魚教育活動，(2) 已完成與5家販售通路合作推出沿近海水產品行銷方案，分別為家樂福熟食部、基隆

<p>場、食品加工廠、寵物食品加工廠之產銷監管鏈驗證或稽核，(15)輔導獲產銷監管鏈驗證之加工廠開發新產品、測試加工樣品與優化水產品品質、規格、包裝及加工技術，(16)拓展台灣國內外永續海鮮市場多元通路，(17)辦理愛海店家之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產銷監管鏈驗證或稽核，(18)輔導使用進口海鮮烹製販售便當或套餐之餐飲業改用或增用榮獲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漁業驗證的國產海鮮，(19)提升台灣永續海鮮標章能見度。</p>		<p>區漁會、蘇澳區漁會、東大興漁品、聖保羅烘焙花園，(3)已拓展3家長照機構、企業員工餐廳等單位使用沿近海水產品，分別為花蓮長春養護之家、日新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p> <p>三十七、完成漁業政策行銷計畫，包括：(1)已完成規劃相關政策露出的形式及時段，(2)已完成規劃相關政策宣傳的製作內容。</p> <p>三十八、完成海洋永續推廣專案，包括：(1)已完成永續海鮮教育課程5場、營養午餐加入永續海鮮1次、永續海鮮師資培訓2場、群益投信專屬回饋講座1場，(2)已於113年5月4日完成台亞淨灘活動，(3)於113年3月20日及113年6月26日於屏東縣鎮海公園完成魚苗放流活動。</p>
<p>二十三、完成水生外來入侵種移除計畫，包括：(1)移除螯蝦類、琵琶鼠魚、魚虎類等外來入侵種作業，(2)舉辦外來入侵種移除教育活動，(3)優化及維護「原生清淨」活動網站，(4)辦理培訓水生外來入侵種移除志工隊，(5)舉辦觀賞水族收容業者共識營。</p>	<p>100%</p>	
<p>二十四、完成供應100萬份平價海鮮幸福餐盒。</p>	<p>100%</p>	

<p>二十五、完成公益幸福餐食補助申請計畫，包括：(1)發放30萬份公益幸福餐食，(2)辦理5場計畫人員培訓課程，(3)辦理3場公益幸福餐食專家諮詢會議，(4)辦理45場公益幸福餐食申請單位查證。</p>	<p>100%</p>
<p>二十六、完成農村送暖協助措施-食材暖暖包計畫，包括：(1)辦理食農教育講座29場，(2)發放及推廣食材暖暖包8,800包，(3)農村送暖協助措施成效報告，(4)幸福食材網維運。</p>	<p>100%</p>
<p>二十七、完成魚苗放流生態宣導推廣計畫，包括：(1)辦理生態放流觀念推廣課程，(2)棲地調查與後續成長調查。</p>	<p>100%</p>
<p>二十八、完成推廣鯖鱒漁業魚種選別自動化及產業經營分析，包括：(1)邀請有意願的鯖鱒初級加工廠參加鯖鱒辨識技術研發，並提供加工廠場地測試鯖鱒魚種自動辨識技術，(2)模擬繪製鯖鱒魚種自動辨識原型機，並驗證鯖鱒魚種自動辨</p>	<p>100%</p>

<p>識技術的成熟度，(3)訪談5家初級加工廠之負責人，了解鯖魚處理量能及產銷相關資訊，(4)以 SWOT 分析探究鯖魚產業的現況，提出因應的方案。</p>	
<p>二十九、完成海域放流法規教育及權責人員教育訓練，包括： (1)舉辦權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2)製作教育訓練課程學員講義1套，(3)製作放流權責人員背心。</p>	<p>100%</p>
<p>三十、透過「清風化漁品格及海洋教育營隊」的辦理，邀請高中職及國民小學學生參加，以達校園誠信品格教育及海洋與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一)高中職廣播體驗營：計1場次，參加人數預計40人以內。 (二)國小手作技藝營：計2場次，每場參加人數預計40人以內。</p>	<p>100%</p>
<p>三十一、完成 N-WH 計畫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包括：(1)主要負責規劃設計階段之顧問諮詢，協助提供計畫區附近漁業活動相關資訊，(2)協</p>	<p>100%</p>

助提供本建設計畫推動與漁業產生競合時之顧問諮詢。	
三十二、海鼎離岸風電-漁業溝通輔助計畫，包括：(1) 辦理陪同拜會相關機構與參加會議，(2) 彰化地區漁業及離岸風電開發現況概述，(3) 試算其風場之漁業補償回饋方案。	100%
三十三、完成海能離岸風電計畫，包括：(1) 辦理問卷調查與資料分析，(2) 辦理漁業共生共榮執行現況概述。	100%
三十四、完成112年漁業工程管理系统維護計畫資訊服務，包括：(1) 現有系統維護、除錯、改善漁業工程資訊系統資料輸入介面等功能，(2) 工程管理系统教育訓練，(3) 駐點人員聘任。	100%
三十五、完成漁港船舶管理平台優化作業，包括：(1) 建置漁港船舶管理資訊系統，(2) 建置非漁船船舶進入第一類漁港停泊申請平台，(3) 台灣漁港資訊網站維護與更新。	100%

三十六、完成臺灣沿近海水產品行銷推動計畫，包括：(1)辦理5場消費者食魚教育活動，(2)與4家販售通路合作推出沿近海水產品行銷方案，(3)拓展3家長照機構、運動業者、企業員工餐廳等單位使用沿近海水產品。	100%		
三十七、完成漁業政策行銷計畫，包括：(1)討論相關政策露出的形式及時段，(2)規劃相關政策宣傳的製作內容。	100%		
三十八、完成海洋永續推廣專案，包括：(1)群益投信專案，(2)台亞淨灘，(3)東港區漁會魚苗放流。	100%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部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該法人113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已依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達成113年度績效目標，整體運作情形優良，未來將持續監督輔導。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 本部 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人事管理辦法；110年8月26日農授漁字第1090719489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 本部 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會計制度；109年5月28日農授漁字第1100711793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 本部 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109年5月28日農授漁字第1090711793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 本部 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109年5月28日農授漁字第1090711793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 本部 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總額未達本會所規範之新臺幣1億元以上，非屬適用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四)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該法人已依據「財團法人法」等法制規範訂定相關管理制度，無不符情形。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預算書部分已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決算書部分已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非適用特定高風險之財團法人。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已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已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無

(三)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該法人已依據「財團法人法」等法制規範執行相關管理及業務執行等事項，運作優良，無其他缺失。